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翊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92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翊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黃翊綸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牛頓」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黃翊綸於民國113年7月1日前某時，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對價，請黏至希（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另案偵辦）交付身分證等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由本案詐欺集團代為以黏至希名義申設人頭公司「昌隆資通有限公司」（下稱昌隆公司），復令黏至希以昌隆公司名義申辦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將本案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114年1月間起，對黃梓嫻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黃梓嫻陷於錯誤，於114年2月14日16時2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壢和門市」，以超商繳費方式投資2萬元（超商繳費條碼050214FUZK40JM01）後，轉匯至所綁定之本案帳戶，旋經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向與所在。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黃翊綸之自白。

㈡證人黏至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黃梓嫻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昌隆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超商繳費條碼050214FUZK40JM01之交易資料、會員資料及款項流向紀錄。

㈣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超商繳費收據。

㈣證人與「牛頓」及被告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以LINE PAY轉帳5,000元予證人之轉帳截圖。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該條文修正後將「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500萬元」下修為「100萬元」。因本案使人交付之財物均未達100萬元，故前條規定無論新舊法，本案均無適用餘地。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牛頓」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雖於審理時自白犯罪，但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㈤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介紹車手，造成被害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財產損害，並對社會交易秩

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㈠被告沒有收到報酬一情，已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而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㈡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繳費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